附件3

国家中心自主设计项目-临床循证研究专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国家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 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所申报的项目研究内容须符合要求。

3. 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4. 申报书标题统一用黑体四号字，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1.5倍。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5.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6.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二、申报说明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后提交。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开始日期 | 年 月 | 完成日期 | 年 月 |
| 项目预算 （万） | 中心拨付 |  | |
| 自筹和配套 |  | |
| 总计 |  | |

## 二、承担单位及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历 |  | 学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号码 |  | 年参与项目时间（月） |  |

## 三、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阐述成果的主要创新点、应用价值、社会及经济效益等，**建议字数500字左右。**  ***模板：1.制定《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围术期ECMO应用中国专家共识》***  ***针对解剖结构复杂、病理生理特殊、多种合并畸形及围术期并发症多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儿ECMO管理困难、复杂、操作难度高等问题，国家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舒强教授团队牵头发起，成立“儿童先心病围术期ECMO应用专家共识”撰写组，以现有文献证据与专家经验为基础，针对儿童先心病围术期ECMO病人选择、管理及风险识别等，聚焦儿童先心病围术期ECMO面临的临床问题，就ECMO辅助先心病患儿的插管策略、抗凝方案、创面处理等方面依据文献资料和专家经验制定《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围术期ECMO应用中国专家共识》（《Perioperative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 in pediatric congenital heart disease: Chinese expert consensus》）。该共识充分收集评估了有关临床研究证据，为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临床管理提供参考性建议，也有效提升该患者群体的生存率并降低其发病率，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国际知名期刊《World Journal of Pediatrics》。*** |

## 四、计划进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80字） |
|  | 至 |  |  |
|  | 至 |  |  |

## 五、审查意见

（一）申报单位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需所在业务部门和科研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国家中心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为**非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需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国家中心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六、诚信承诺书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五）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国家中心自主设计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项目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国家中心自主设计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